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班會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法治精神，促進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之均發展為目的。

二、班會組織：凡本班同學皆為班會之會員，會員必須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履行決議，以發揚校譽班會置班長副班長各乙人，下設學藝、風紀、康樂、事務、衛生、輔導、服務等七股各股置股長一人，由全班同學選舉，必要時得由導師指派，任期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班會開會程序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班會開始 | (八) 專題討論 |
| (二) 主席就位 | (九) 生活檢討 |
| (三) 全體肅立 | (十) 臨時動議 |
| (四) 唱國歌 | (十一) 選舉下週班會主席、紀錄 |
| (五)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| (十二) 導師講評 |
| (六) 主席報告 | (十三) 散會 |
| (七) 各股工作報告 | |

四、班會注意事項

- (一) 班會每週召開一次，導師應出席指導。
- (二) 班會的工作報告，應轉達學校交付事項，共同遵守。凡對本班服務不力或影響本班之聲譽者，均可提出討論，通過自律公約或請導師裁決。
- (三) 學務處每學期酌列各週專題討論題目，分送各班，按表實施。遇有重大時事，臨時通知各班，交付班會討論。
- (四) 各班班會活動，非經學務處通知變更活動內容，應避免移作他用。
- (五) 每次班會均應有詳實之紀錄，請導師核閱，並存放學務處。
- (六) 同學得繳納班費，並可依班務需要募集臨時費用。

五、導師指導班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及班級之民主態度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避免擅自決定而沖淡學生對班務之關心。
- (三) 除增進師生間之共同瞭解外，應以公平、熱心之態度瞭解學生，適應青年的特徵以實施指導。
- (四) 指導應依據調查、測驗、諮商等知識與技能而實施，切忌陷於主觀之指導。
- (五) 注意班級內學生相互關係之轉變，對於各學生之性格、能力、交友關係、家庭狀況等應有正當的瞭解。
- (六) 注意防患未然，對於容易發生之問題行為，應特別予以注意。
- (七) 班會活動，原則上由導師擔任，但關於德行、升學、就業、健康、安全等指導，因需要專門學識及技術，應取得其他教師之協調與合作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